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0932;C类基金份额,000933)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1244

邮政编码:51804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

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即该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

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 并在信封表面注明: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人: 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 0755-83181244

##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即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 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 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

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附件二

##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p> <p>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p> <p>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p>			

(本表决票可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生效，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有关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如下：

### 一、《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6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摆动定价机制的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b>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 况增加摆动定价机制。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b>王兆华</b>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b>孙树明</b>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b>李强</b>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b>林传辉</b>	根据实际 情况更新 修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del>(19)</del>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del>(20)</del>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del>(21)</del>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del>(22)</del>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权证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b><u>(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应遵循下述比例限制：</u></b> <b>1)</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2)</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b>3)</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b>4)</b>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	完善相关 表述。

	<p>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比例为 0-30%；</p> <p><del>(23)</del>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权证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比例为 0-30%；</p> <p><u>5)</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无</p>	<p>三、估值方法</p> <p><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形增加摆动定价机制。</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形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完善相关表述。</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形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u>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形补充临时报告的情形。</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相应调整。

## 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根据《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